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20號

原告 湯意廷
訴訟代理人 賀華谷
被告 川立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：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9025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；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薪資29萬163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薪資6萬6786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；第4項請求被告自108年7月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4007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而請求給付加班費、薪資、提繳退休金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；又確認僱傭關係及請求給付薪資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兩造間僱傭契約並未定有期限，而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年50歲，自108年7月1日計算至65歲法定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約1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1萬432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薪資66786元×12個月×10年＝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398元。復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

01 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
02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
03 訴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本件第一審裁判費之2分之1，
04 故應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萬1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5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08 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劉逸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1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施威凱